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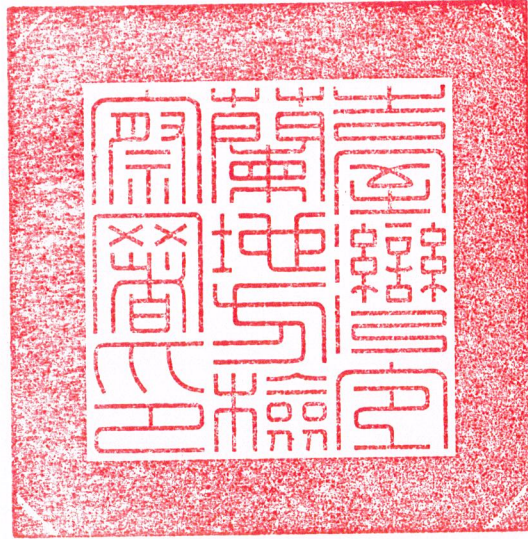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總贓字第113090023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一公斤之毒品，俾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依《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》第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毒品：111年毒保字第307號-被告陳迪旺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(海洛因)，共2包。(合計純質淨重3957.17公克)。
- 二、相關醫藥研究或訓練機關、醫療院所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，並擬具醫藥、研究或訓練計畫書到署申請，由本署審核是否准予領用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由本署依法辦理銷燬。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發文

正股

宜檢智正字第

173

號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1 年毒保字第 000307 號			
被告姓名	陳迪旺			
居 住 所	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一路 23 巷 13 號			
偵 查 字 號	112 年偵字第 000430 號	院 卷 字 號	112 年訴字第 000152 號	
案 號 案 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3 年 執沒字第 000244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緩 起 訴 確 定 日 期	112 年 10 月 2 日	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1	海洛因 (1 包) (300003019)	4600 包(4600 公克)	沒收銷燬	編號 1、2 合計 淨重 8976.68 公克 純質 3957.17 公克。
002	海洛因 (1 包) (300003019)	688 粒(3510 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